

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
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援辦理出口貸款、海外投資貸款、
海外營建工程貸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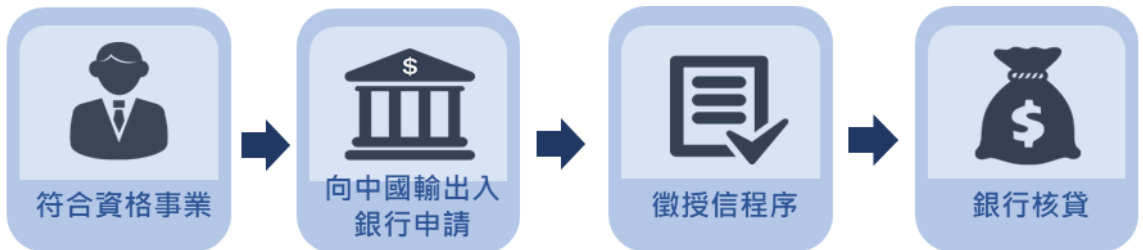
適用對象 | 符合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」之中小企業

申請條件 | 從事產品輸出之我國廠商

服務內容 | 協助中小企業產品輸出、赴海外投資設廠或承包海外
營建工程，提供資金協處

	最高新臺幣8,000萬元
貸款利率 (新臺幣)	依臺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(TAIBOR) 3或6個月期利率酌予加碼計息
貸款利率 (美元及其他外幣)	依OECD公告之商業參考利率(CIRRs)或 依承貸金融機構之貸款基準利率酌予加碼計息
貸款期限	1年以下為原則

申請流程



聯絡資訊 |

馬上辦服務中心 0800-280-280
中國輸出入銀行融資業務專線
(02)2392-5235或(02)2321-0511

